

兴安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清单

政策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
	个人贷款	小微企业贷款	
适用对象	<p>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p> <p>允许新市民申请创业担保贷款。</p>	<p>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同时企业给予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p>	<p>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劳动力、残疾人等创业人员自主创业。</p>
补贴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根据企业实际招用	一次性补贴5000元。

	<p>贷款最高额度为2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p>	<p>人数、经营情况、还款能力、担保抵押等情况合理确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p>	
补贴期限	<p>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p>	<p>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p>	
申请条件	<p>1、借款人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未偿还贷款。</p>	<p>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固定的经营场所</p>	<p>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劳动力、残疾人。</p>

	<p>2、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固定的经营场所；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还款意愿。</p> <p>3、符合条件的可以享受10万元以下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政策。</p>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还款意愿。	
依据文件	<p>兴财金[2019]30号</p> <p>兴财金[2020] 9号</p>	<p>兴财金[2019]30号</p> <p>兴财金[2020] 9号</p>	<p>内财社[2019]289号</p> <p>内残联发[2019] 86号</p> <p>内乡振发[2022] 5号</p>
受理机构	各旗县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各旗县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各旗县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